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二 零 一 零 年

中 期 財 務 報 告
截 至 二 零 一 零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目 錄

綜合收益表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7
獨立審閱報告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審核委員會	23
企業管治	23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4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24
主要股東	27

業績

City e-Solutions Limited(「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7,881	35,266
銷售成本		(3,231)	(14,484)
毛利		44,650	20,78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25,778)	28,291
行政開支		(24,415)	(19,706)
經營(虧損)／溢利		(5,543)	29,367
佔聯營公司虧損份額		—	(2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43)	29,109
所得稅	5	2,858	(1,1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685)	27,9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扣除稅項	6	2,334	3,922
期內(虧損)／溢利	8	(351)	31,85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99	31,552
非控股權益		(550)	302
期內(虧損)／溢利		(351)	31,85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每股基本盈利		0.05	8.25
		港仙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0.56)	7.22

第7至第1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351)	31,85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稅項及重分類調整後)：		
換算以下項目之匯兌差額：		
－ 國外業務財務報表	1,122	147
－ 構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之 貨幣項目	—	6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 變現之匯兌差額	—	(273)
	<u>1,122</u>	<u>(6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71</u>	<u>31,792</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174	31,421
非控股權益	<u>(403)</u>	<u>37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71</u>	<u>31,792</u>

第7至第1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07	2,472
無形資產		68	103
遞延稅資產		15,832	12,8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07	15,389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05,859	95,3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4,245	22,745
可收回當期稅項		383	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81,432	489,219
		<u>601,919</u>	<u>607,69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6,472)	(20,127)
稅項撥備		(102)	(880)
		<u>(16,574)</u>	<u>(21,007)</u>
淨流動資產		585,345	586,6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2,852	602,081
淨資產		602,852	602,0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2,450	382,450
儲備		184,542	183,368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66,992	565,818
非控股權益		35,860	36,263
總權益		602,852	602,081

第7至第1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82,450	676	614	125,754	509,494	35,728	545,222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的全面收入總額	—	—	(131)	31,552	31,421	371	31,79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382,450</u>	<u>676</u>	<u>483</u>	<u>157,306</u>	<u>540,915</u>	<u>36,099</u>	<u>577,01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82,450	676	1,073	181,619	565,818	36,263	602,081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的全面收入總額	—	—	975	199	1,174	(403)	77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382,450</u>	<u>676</u>	<u>2,048</u>	<u>181,818</u>	<u>566,992</u>	<u>35,860</u>	<u>602,852</u>

第7至第1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6,758)	5,745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766	(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92)	4,92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219	438,9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95)	13,14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u>481,432</u>	<u>457,020</u>

第7至第1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其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獲得授權頒佈。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惟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預期出現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管理層須就影響應用會計政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事宜，按年作出判定、估計及假設。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已遵守有關規定。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錄之闡釋附註。這些附註包括對明瞭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之變動具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當中之附註並不涵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之「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0頁。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之前呈列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賬目，惟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就該等賬目在其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報告中作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銷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上述變動概無對當前或比較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類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根據以進行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為目的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資料方式確定以下四個報告分部：

- 投資控股：該分部乃關於上市股權投資及持作交易證券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目前，本集團之股權投資組合包括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美國及香港之投資組合。
- 酒店有關服務：該分部主要透過向酒店行業提供酒店管理、訂房及收益管理服務、風險管理服務及採購服務產生收益。目前，本集團與此有關之業務主要於美國進行。
- 物業投資：該分部乃關於以於日常業務中以銷售為意圖持有之物業投資。本集團在上年度出售其餘兩項住宅物業後不再投資物業。
- 教育有關服務：該分部透過提供教育、幼兒護理及學習相關服務產生收益。該等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出售之共同控制實體在新加坡及香港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應根據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在評估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配置時所用方法進行分部資料披露。就此而言，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礎評估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於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即期稅項外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益及開支參考須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按照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分部收益及開支包括本集團所佔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產生之收益及開支。

報告分部溢利以「經營溢利」為準。除取得有關經營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之分部資料有收益、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各分部經營時所用新增非流動資產分部。

有關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資料(供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配置之用)載列如下：

	投資控股		酒店相關服務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教育有關服務		總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已終止)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2,120	560	15,222	20,476	—	12,282	47,342	33,316	—	7,837	47,342	41,155
利息收入	358	1,513	178	435	3	—	539	1,948	—	5	539	1,953
須報告分部收益	32,478	2,073	15,400	20,911	3	12,282	47,881	35,266	—	7,842	47,881	43,108
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2,264	25,669	(7,787)	2,951	(20)	747	(5,543)	29,367	—	(558)	(5,543)	28,809
折舊及攤銷	459	548	233	303	—	—	692	851	—	604	692	1,455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	(18,051)	10,812	(282)	559	—	—	(18,333)	11,371	—	—	(18,333)	11,371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	(7,781)	16,588	—	—	—	—	(7,781)	16,588	—	—	(7,781)	16,588
新增非流動資產分部	—	12	105	31	—	—	105	43	—	187	105	230
須報告分部資產	535,447	529,570	64,627	77,205	3,137	3,104	603,211	609,879	—	—	603,211	609,879
須報告分部負債	6,273	6,423	10,116	13,644	83	60	16,472	20,127	—	—	16,472	20,127

(b) 須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調節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			
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5,543)	28,809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258)
終止經營業務抵銷	6	—	558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 綜合(虧損)/溢利		<u>(5,543)</u>	<u>29,109</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603,211	609,879
遞延稅項資產		15,832	12,814
可收回即期稅項		383	395
		<u> </u>	<u> </u>
綜合資產總值		<u>619,426</u>	<u>623,088</u>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16,472	20,127
稅項撥備		102	880
		<u> </u>	<u> </u>
綜合負債總額		<u>16,574</u>	<u>21,007</u>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781)	16,569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18,333)	11,428
其他	336	294
	<u>(25,778)</u>	<u>28,291</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海外		
期內撥備	70	1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	—
	<u>104</u>	<u>15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684)	(101)
動用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1,125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78)	—
	<u>(2,962)</u>	<u>1,02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費用	(2,858)	1,1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費用	—	—
	<u>(2,858)</u>	<u>1,17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撥出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相關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之稅率撥出準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計，為期二十年。稅務優惠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另外延期二十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由稅項虧損產生之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日後不可能有足夠稅務盈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MindChamps Holdings Pte. Limited(「MindChamps」)之50%股權，總代價為3,500,000新加坡元(約19,0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

總代價3,500,000新加坡元(約19,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750,000新加坡元(3,84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支付；
- (b) 250,000新加坡元(1,330,000港元)，按五個月每月相同金額50,000新加坡元(270,000港元)分期支付，每筆款項須於各月之第四個營業日之前支付，而首筆付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支付；及
- (c) 餘下2,500,000新加坡元(約1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支付。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內收到總額1,000,000新加坡元(5,170,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結算安排，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收取／將收取2,500,000新加坡元(13,800,000港元)之餘額：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取50,000美元(39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前應付1,050,000美元(8,140,000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前應付餘額約5,27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已收取300,000美元(2,330,000港元)。

本集團將於收取遞延代價時錄得額外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7,842
費用		—	(8,400)
除稅前虧損		—	(558)
所得稅		—	—
除稅後虧損		—	(55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334	4,48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2,334</u>	<u>3,922</u>
每股基本盈利(仙)	9	<u>0.61</u>	<u>1.03</u>

7.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b) 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概無任何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中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8.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659	1,237
無形資產攤銷	33	218
股息及利息收入	(32,659)	(2,513)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盈利	(2,334)	(4,480)
	<u> </u>	<u> </u>

股息及利息收入包括來自本集團非上市股票共同基金銷售之股票分派31,500,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31,60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2,449,524股（二零零九年：382,449,52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乃使用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虧損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27,700,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溢利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3,900,000港元）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鑒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包括於以下時間到期之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6,055	4,907
逾期1至3個月	753	1,576
逾期3至12個月	137	261
	<hr/>	<hr/>
應收賬款總額，經扣除減值虧損	6,945	6,744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228	12,292
墊付款項 ⁽¹⁾	2,724	—
關聯公司欠款	399	1,177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296	20,213
預付款	2,949	2,532
	<hr/>	<hr/>
	14,245	22,745
	<hr/> <hr/>	<hr/> <hr/>

應收賬款自出票日期起30日到期。結餘已到期三個月以上之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交出抵押品。

⁽¹⁾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集團透過SWAN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WAN USA Inc（「SWAN」）及Shelbourne Falcon Investors, LP（「Shelbourne」）就成立及營運RSF Syracuse Partners, LLC（「RSFP」）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SWAN及Shelbourne各自擁有RSFP 50%之參與權益。

RSFP之主要業務為收購及監督一間酒店之營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注資合共300,000美元（2,700,000港元）。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389,923	331,749
銀行及庫存現金	91,509	157,470
	<u>481,432</u>	<u>489,219</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	18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174	19,659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289	279
	<u>16,472</u>	<u>20,127</u>

13.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透過其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RSFP成功完成收購位於美國紐約Syracuse之Renaissance Syracuse Hotel(「該酒店」)。該酒店之收購價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部份以外部銀行貸款4,800,000美元(約38,000,000港元)撥付資金。

14. 承擔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支付	581	1,101
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	165	233
	<u>746</u>	<u>1,334</u>

上述租約的初步期限為三至五年。其中一項租約包含於屆滿時續約的權利。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尚有向其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RSFP注資約24,000,000港元未償付。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股息收入	566	560
來自向關連公司提供酒店及其他 相關服務之收入	1,027	1,064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	140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的會計費用	(67)	(63)
	<u>1,666</u>	<u>1,561</u>

獨立審閱報告

致City e-Solutions Limited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至第19頁之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City e-Solution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吾等之結論，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較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此吾等不能保證能知悉於執行審核工作時方可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總結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隨附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6 Raffles Quay #22-00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淨溢利為2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錄得31,600,000港元。

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將其買賣證券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引起之未變現虧損18,300,000港元及因主要由英鎊計值之買賣證券及現金存款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7,800,000港元所致。因此，回顧期內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合共26,1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所報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為28,000,000港元。然而，回顧期內之較高股息收入32,1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600,000港元而言，負面影響有所減少。

較高之股息收入帶動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益增加至47,9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35,300,000港元增加12,600,000港元或35.8%。然而，本集團之房地產投資及酒店相關服務業務錄得較低收益。

上年同期於銷售餘下的兩處住宅物業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投資物業。因此，於回顧期內，該業務較上年同期所報之因銷售兩處住宅物業所得收益12,300,000港元並無錄得收益。

此外，本集團之酒店相關服務業務亦錄得較低營運收益15,2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20,500,000港元下降5,300,000港元或25.6%。持續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導致所管理酒店之營運業績下降及其管理酒店之產品組合數目減少，從而對本集團之美國酒店管理部門Richfield錄得之管理費造成不利影響。收益之減少及主要因收購新酒店管理合約所產生之營運開支增加導致回顧期內錄得營運虧損7,8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錄得溢利2,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因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售MindChamps 50%之權益收到遞延代價而錄得已終止營運溢利2,3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尋求投資機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集團透過SWAN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WAN收購就收購位於美國紐約Syracuse之一間酒店而成立之RSFP之50%合營權益。

本集團認為，當前是一個在美國投資酒店行業之良好時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RSFP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field Syracuse Hotel Partners, LLC成功完成收購Renaissance Syracuse Hotel。該酒店位於美國紐約Syracuse，內設279間客房之全功能酒店。該酒店之購買價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間客房35,842美元，其二零零九年經營收入淨額收益率為14%。

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619,4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23,100,000**港元有所減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無形資產淨額保持在1.48港元。

本集團以港元呈報其業績，本集團之目標乃保持以港元為結算單位之價值。

於回顧期間，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達**6,800,000**港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2,8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出售MindChamps 50%股權收取之遞延代價。

現金淨額減少**4,000,000**港元，連同不利匯兌虧損**13,800,000**港元，使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481,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9,200,000**港元有所下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財資活動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以美元、英鎊及新加坡元現金存款持有。本集團有意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因此，其投資組合一部份以多種貨幣持有。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在貨幣變動方面所承擔之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44名僱員，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末之41名有所增加。於回顧期間，薪資總成本為14,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3,800,000港元。

前景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管理層將繼續以成本節約法管理其現有業務。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買賣證券，其現金儲備存於一籃子貨幣中，並會不時因應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公平值重新調整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重估外幣現金存款所產生之未變現匯兌盈虧而作出調整。

基於全球經濟衰退持續，加上信貸環境收緊，市場或會出現估值具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本集團仍有充足現金儲備把握當前環境可能產生之任何價格變位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由於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大會。主席已委任顏溪俊先生代為主持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之變動

羅嘉瑞醫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退任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286,980
郭令裕	個人	1,436,000
顏溪俊	個人	1,041,100
葉偉霖	個人	520,550
陳智思	個人	53,850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97,226
郭令裕	個人	65,461
顏溪俊	個人	100,000
	家族	25,000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144,445
郭令裕	個人	100,000
顏溪俊	個人	49,925
	家族	25,738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Lt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2,320
郭令裕	個人	1,290
顏溪俊	家族	247

行政總裁姓名

郭益智	個人	1,174
-----	----	-------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葉偉林	個人	9,622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000,000

附註：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為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直接附屬公司。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視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Lt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b) 根據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M&C」)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批准的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若干董事獲授每股面值30便士之普通股作為業績表現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業績表現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葉偉霖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5,877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42,322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款，M&C獲准向M&C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業績表現獎勵股份及遞延股份花紅獎勵。

- (c)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所持本公司 股份百分比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190,523,819		49.82%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200,854,743	(1)	52.52%
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	21,356,085		5.58%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230,866,817	(2)	60.37%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30,866,817	(3)	60.37%
Kwek Leng Kee	230,866,817	(4)	60.37%
Arnhold and S Bleichroeder Advisors, LLC	38,022,000		9.94%
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s, Inc.	35,232,850	(5)	9.21%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23,052,000		6.0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 聯繫人(統稱「AAM集團」， 代表由AAM集團管理之賬戶)	23,052,000	(6)	6.03%
Noonday G.P. (U.S.), L.L.C.	22,321,306		5.84%

附註：

1. 於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城市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200,854,7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2%)中，其中190,523,819股股份由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 城市發展及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於200,854,743股股份及21,356,085股股份擁有權益，已包括在已披露之股份總數內。
3.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被視為於230,866,817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7%，已包括在已披露之股份總數內。
4. 於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Davos」)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0,866,817股股份，由於Kwek Leng Kee先生可透過行使其於Davos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被視為擁有該些股份之權益。
5. 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s, Inc.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以投資經理之身分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全資控制公司擁有的股份。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註入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